



建構零售暨服務業數據共享創新服務計畫

# 雲端解決方案申請須知 說明會

主辦單位： 經濟部商業司

執行單位：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CISA

110年7月5日

# 建構零售暨服務業數據共享創新服務計畫

## 【雲端解決方案申請須知線上說明會】

110年7月5日(一)下午2時

時間	分鐘	議程	主講人
13:30-14:00	30	開放與會者進入視訊會議室	
14:00-14:20	20	建構零售暨服務業數據共享 創新服務計畫說明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14:20-14:50	30	雲端解決方案申請須知說明	
14:50-15:10	20	提案過程解析及注意事項	
15:10-15:30	20	交流互動 (Q&A)	線上與會者交流互動
15:30	-	說明會結束	

# 【宣導】非洲豬瘟 你我一起防堵



## 非洲豬瘟 由你我一同防堵

非洲豬瘟是一種可怕的豬隻傳染病，致死率可高達100%，目前沒有藥物疫苗可以治療及預防。  
萬一非洲豬瘟入侵臺灣，初估將造成至少2000億元損失。

請大家遵守以下規定，一起守護國產豬：

- NO 不要自國外攜帶肉類產品入境
- NO 不要自國外網購肉類產品寄送臺灣
- NO 不要到國外畜牧場參觀

違規者將重罰：

- 違規攜帶肉類產品入境，最高將處新臺幣100萬元罰鍰。
- 違規輸入、網購或漁船走私肉類產品，最高可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檢舉走私專線  
0800-039-131

認識非洲豬瘟  
傳人包

加入粉檢局\_line  
查詢檢疫物規定



## 旅客返台要注意！

中國大陸非洲豬瘟疫情升溫

目前疫情擴大蔓延中

### 1. 不參觀疫區畜牧場

### 2. 不攜帶肉類產品回國

### 發病與死亡率 100%

### 病毒存活時間

冷凍豬肉	1000日
冷藏豬肉	100日

### 非洲豬瘟不會傳染給人類！

# 【宣導】萊豬標示

含萊克多巴胺豬肉已經從元旦起開放進口，為了讓消費者在選購肉品時，能夠清楚地識別，政府要求業者必須標示產地：

- 衛福部推出「本店使用台灣豬」貼紙，店家可自行下載使用。
- 農委會的「台灣豬證明標章」須申請，認證合格後才能張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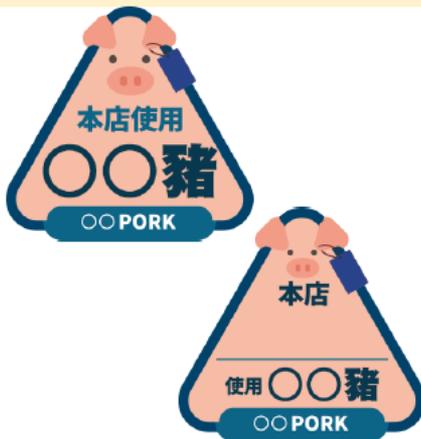


【衛福部「台灣豬貼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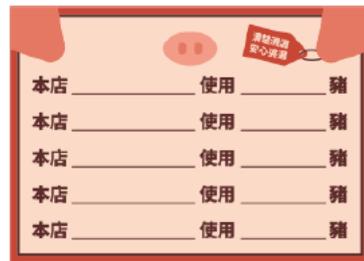


【農委會「台灣豬標章」】

店家雖能自由選擇下載政府提供的台灣豬貼紙，但衛福部會事後查核，若內容誇大或不實，將依食安法懲處。



衛福部「進口豬貼紙」  
店家可自行下載使用



# 建構零售暨服務業數據共享創新服務計畫

---



# 數位轉型趨勢:數據驅動,雲端服務,平台經濟

WORLD  
ECONOMIC  
FORUM

## WEF 2019年《數位共享的未來- 當責的數位轉型》

報告指出，產業應加速數位轉型的腳步，進而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預計到2022年**全球60%的GDP**將來自於**數位轉型的成果**。



## 2019年度中小企業白皮書

企業轉型關鍵，是**掌握數據趨勢**、盤點企業內部資料基礎建設之缺口，進行資料收集與整合，再**導入數位科技**發揮數據的價值，創造新商業模式。



## Cisco 2020年《亞太地區中小企業數位化成熟度研究》

報告指出，台灣在亞太地區14個國家中，位居第7名，而在技術投資方面，除了升級硬體外，企業重視**投資雲端技術**，其次為資安防護。

MIC  
產業情報研究所

## MIC《2020實體零售消費者調查》

調查顯示，零售業者商業模式之趨勢，為打造並利用**雲端服務APP**提升顧客忠誠度、縮短APP滲透率落差，抓住消費者痛點成關鍵。

McKinsey  
& Compan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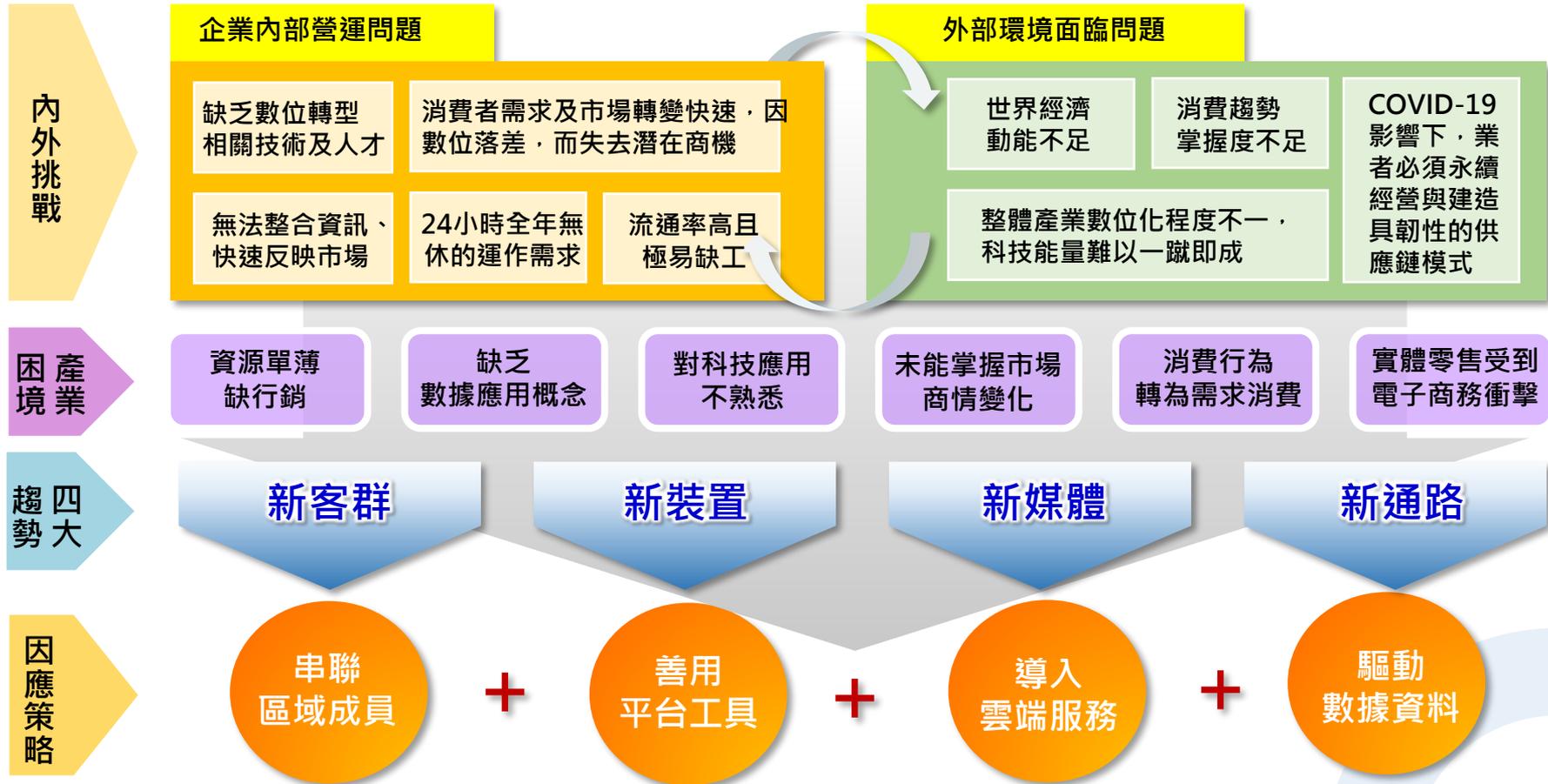
## 麥肯錫 研究13個國家調查報告

調查橫跨英、美、中國及德國等13個國家的研究發現，65%以上的消費者表示，在疫情過後將繼續使用電商平台之生鮮食品與雜貨的外送服務，顯見**平台經濟崛起**。

## 轉型 關鍵

- 近年來**雲端科技**為數位轉型的關鍵策略。
- 建立臺灣**數位轉型典範**個案，形塑**企業楷模**，提升並強化企業參與數位轉型信心。
- 透過**雲端平台**及**數據驅動**，協助中小型商業服務業數位轉型及商業模式創新，則為本計畫重要目標。

# 商業服務業者 面臨數位轉型挑戰



# 政策依據

## 總統施政理念

### 5+2產業創新

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醫產業、國防產業、新農業、循環經濟



### 六大核心戰略產業

資訊及數位、資安卓越、精準健康、國防及戰略、綠電及再生能源、民生及戰備

## 政院重大方案

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  
(DIGI+)



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  
(前瞻基礎建設軟性數位建設)

## 經濟部推動計畫

### 中小企業處

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雲世代小微企業數位轉型創新服務計畫、雲世代商圈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推動企業數位共好計畫

### 商業司

建構零售暨服務業數據共享  
創新服務計畫

### 工業局

中小製造業接班傳承數位轉型主題式研發計畫、消費數據驅動精準研發製造(C2M)補助主題式研發計畫、數位雲服務主題式研發補助計畫

# 推動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

願景

開拓新商模、創造新價值、再創新榮景

目標

員工薪資調升、海外市場突破

## 中小企業上雲

**聚焦**  
(挑選先行業別及族群)  
(二代/青年)

**分級**  
(依規模給不同解方)  
(中小/小微)

**創新**  
(創新價值或商模)

優先聚焦推動：

製造

零售暨服務

農漁產銷

小微型企業

策略

## 經濟部所屬機關區隔分工

### 商業司

輔導**零售及服務業**，以客製化及平台化帶動的方式推動業者數位轉型



連鎖加盟



通路 / 量販

### 中小企業處

輔導**商圈**及9人以下**小微企業**，提升數位化能力



永康商圈

苗栗南庄

### 工業局

針對**製造業**客製化建置產業雲，並協助資服業者發展服務平台



食品製造



紡織業



金屬製品

# 雲端解決方案申請須知說明

---



# 壹、前言

經濟部為執行「建構零售暨服務業數據共享創新服務計畫」，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及「經濟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管考作業注意事項」訂定**雲端解決方案**申請須知。

# 申請須知用詞定義



## 雲端解決方案

- ① 客戶關係管理(CRM)
- ② 雲端進銷存管理
- ③ 人力資源管理(HR)
- ④ 雲端收銀(POS)
- ⑤ 數位行銷工具
- ⑥ 會員集點服務
- ⑦ 開店平台工具
- ⑧ 客戶訂位/預約服務
- ⑨ 其他



## 服務提供者

指提供雲端解決方案之資訊服務業者，且符合申請須知資格條件，並經經濟部公告之。



## 店家

為導入1項以上雲端解決方案(不含續購)，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零售、餐飲、休憩服務及生活服務業之業者。

# 補助中小企業上雲



## ◆從店家需求導向切入

經申請符合資格之店家，可至本計畫管理系統查詢並選用相關雲端解決方案，由服務提供者代為申請補助。

## ◆由服務提供者提供雲端SaaS服務

經申請評選通過之服務提供者，可將雲端解決方案上架至本計畫管理系統，提供店家選用並依規代店家申請補助款項。

## ◆採用補助機制鼓勵中小企業上雲

讓業者降低改變所面對的「成本風險」，踏出第一步，加速轉型！

# 店家補助機制及流程說明

- 店家與服務提供者簽訂**1年期契約**、至少選用**1項**以上雲端解決方案。
- 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所選用雲端解決方案之契約總額，契約總額超過新臺幣3萬元者，補助金額以新臺幣**3萬元**為**上限**。
- 由服務提供者與店家完成雲端解決方案之簽約、安裝與教育訓練等作業，並先對店家折抵相當補助金額後，再由**服務提供者代店家**向執行單位**申請**該補助金額。
- 補助經費用罄或有其他政策變更之情事時，執行單位得停止補助金額之申請並公告之。



# 店家申請資格

為導入1項以上雲端解決方案(不含續購)

## 產業



零售業



餐飲業



休憩服務業



生活服務業

- 補助對象為與服務提供者簽訂1年期契約、至少選用1項以上雲端解決方案之店家。
- 由服務提供者代店家申請補助。

## 資格

- 依公司法、有限合夥法或商業登記法設立之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
- 依法辦理稅籍登記，且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小規模營利事業

符合中小企業  
定義之企業

以實體經營，  
且非停業中

未曾使用經濟部「中  
小型店家數位轉型補  
助方案」之企業

未獲得相關部會之雲  
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計  
畫資源者

# 服務提供者申請條件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且登記之營業項目包含「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或「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實收資本額

**100萬**

以上

具有雲端  
解決方案  
**銷售實績**

國內依公司  
法登記成立  
之公司及  
**非陸資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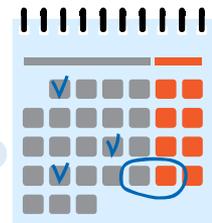
最近5年內未  
曾有執行政府  
科技計畫之重  
大違約紀錄

未有因執行政  
府科技計畫受  
停權處分而其  
期間尚未屆滿  
情事

雲端解決方  
案未依其他  
法令享有租  
稅優惠、獎  
勵或補助

於3年內無欠  
繳應納稅捐  
情事

近3年內無違  
反環勞安衛等  
各事業主管機  
關認定情節重  
大之情事



# 雲端解決方案申請類別

本批次遴選的雲端解決方案類別如下，提供之內容必須包括：  
應用軟體服務(SaaS)簽訂1年期契約及相關教育訓練、技術諮詢或客戶服務等



CRM



雲端進銷存



HR



POS



數位行銷工具



會員集點



開店平台工具



客戶訂位/預約



其他

# 簽約與方案上架

首頁 最新消息 計畫說明 檔案下載

## 建構零售暨服務業數據共享創新服務計畫 雲端解決方案申請

為強化中小企業數位应用能力，帶動零售業、餐飲業、休憩服務業、生活服務業等使用雲服務，提升其數位營運力與推動企業數位轉型。

檢視更多

- (申請中) 解決方案
- (申請中) 申請中店家
- (申請中) 核定店家
- 9000萬 剩餘補助金額

- ① 雲端解決方案費用由服務提供者自訂，惟**不得高於市場售價**
- ② 雲端解決方案使用期限至少1年期
- ③ 為鼓勵店家採購，希望提供**優惠續約**方案。
- ④ 店家選用雲端解決方案，須於契約期程結束後，由服務提供者代為請領政府補助款

# 方案申請方式與應備資料

## 申請方式



於**受理時間內**於本計畫管理系統上傳申請 ([https://www.smebiz.org.tw/apply\\_cloud](https://www.smebiz.org.tw/apply_cloud))  
上傳時間依前述網站後台時間認定，逾時不予受理。

分批申請(本次為第1批；第2批：預計110年9月中旬；第3批：預計110年11月中旬)

## 應備文件

1. 最近1年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未滿1年之新創公司可以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替代）。
  2. 最近一期**營業稅繳納證明**文件。
  3. 所申請之**雲端解決方案實績**至少1份，例如付費有效客戶之契約或銷售發票影本電子檔。
  4. 其他證明文件：例如獲獎紀錄、專業認證、經濟部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能量登錄通過證書等。
- ☐如已通過「**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簡稱攻頂計畫）審核通過之合格服務提供者，申請本計畫則可**免附相關資格文件**。

## 申請資料

雲端解決方案申請書

雲端解決方案技術特性說明書

雲端解決方案推廣計畫書

- 服務提供者須訂定**行銷推廣計畫**，說明如何導入到店家之作法，帶動模式為何。
- 服務提供者須**提供店家資料自主權**(資料可攜或下載)。
- 服務提供者須訂定**技術服務水準(SLA)**與能量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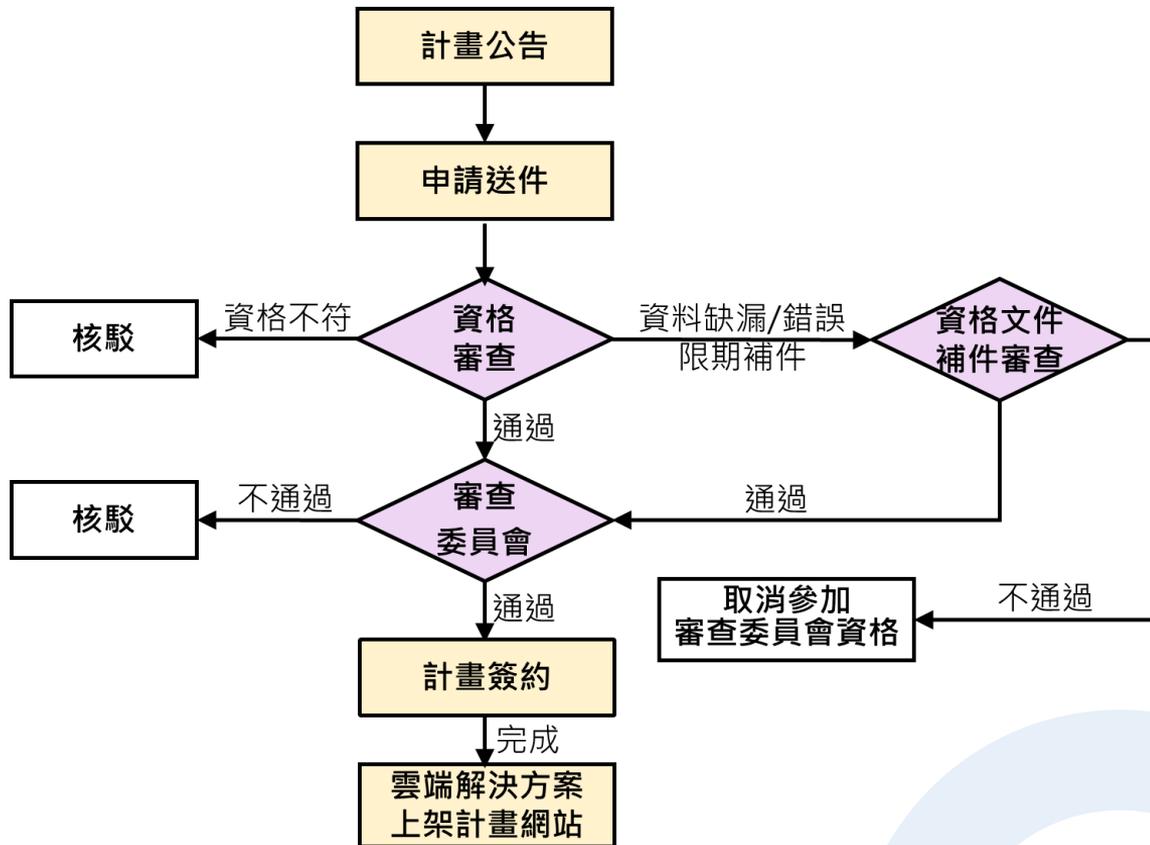
# 雲端解決方案審查作業流程

## 資格審查

執行單位就欲申請成為服務提供者之資格文件進行審查，提案受理時間截止後，資格文件及方案申請資料若有缺漏或錯誤時，服務提供者應於接獲通知後**3個工作天內完成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則不予受理。

## 會議審查

辦理實體或線上審查會議，欲申請成為服務提供者須於執行單位通知審查會議時間前，**預先繳交提案簡報PowerPoint及PDF電子檔各1份**。如未預先繳交，經通知補正仍未繳交者，執行單位將取消服務提供者參加審查會議資格。



# 審查委員會審查重點(1/2)

(一)技術審查：雲端解決方案技術特性說明書及相關佐證文件。

審查重點	評估方式說明
1. 大量連線	雲端架構及系統效能規劃，產品遇 <b>大量連線</b> 之 <b>承載量</b> 服務水準
2. 大量計算	雲端架構及系統效能規劃，系統能承受多少用戶 <b>同時連線運算</b> 或處理
3. 資源彈性調度	雲端架構是否具有彈性資源調度功能，當量大時是否增長資源
4. 服務不中斷	雲端架構是否具有服務不中斷功能之偵測、系統故障仍能持續服務之 <b>穩定性</b>
5. 雲端負載機制	系統於真實雲端架構環境下整體效能表現，並確保負載平衡機制可正常運行並使使用者感受達到服務等級協議(SLA, service-level agreement)水準
6. 資安風險	下列項目是否無中高度以上資安風險：程式碼檢測、網站弱點掃描、主機弱點掃描、APP資安檢測、滲透測試、第三方開源元件安全及授權
7. 資料自主權	<b>店家</b> 使用雲端解決方案可 <b>獨立運作</b> 經營，且其營運資料（如：訂單、會員及商品資料等）可攜或下載以自行運用。
8. 流量驗證與數據提供的合理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須對所提供之方案提出流量驗證數值之建議，並以方案過往或市面上相關方案之流量進行佐證。</li><li>• 未來流量檢驗時可提出之檢驗資料（如system log、Data）。</li><li>• 可提供作為加值分析之數據項目。</li></ul>
9. 教育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技術服務水準(SLA)與能量說明。</li><li>• 提供店家<b>教育訓練</b>、諮詢<b>客服</b>等服務之方式。</li></ul>

# 審查委員會審查重點(2/2)

(二)計畫審查：雲端解決方案推廣計畫書、雲端解決方案之服務功能說明書及相關佐證文件。

審查重點	評估方式說明
1. 雲端解決方案對店家的適用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申請內容與操作說明影片能針對解決方案的雲端架構、規格、性能、穩定性、易用性等清楚說明。</li><li>能提供店家<b>合適價格</b>或特定<b>優惠</b>措施，例如可提供續約優惠來鼓勵企業養成使用習慣。</li></ul>
2. 雲端解決方案行銷推廣能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具市場實績：<b>付費有效</b>(尚在履約期限)之客戶契約或銷售發票影本等證明文件。</li><li>具有實體行銷網絡，或推廣行銷計畫內容說明完整、有具體可行性。</li></ul>
3. 營運穩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財稅相關文件可證明<b>財務穩健</b>。</li><li>營運、技術能力或方案品質相關證明文件，例如獲獎紀錄、專業認證、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能量登錄等。</li></ul>
4. 服務能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具備導入雲端解決方案的服務能量，例如提供技術服務諮詢及教育訓練。</li><li>代理經銷者可提供原廠授權等證明其具備技術服務能量。</li></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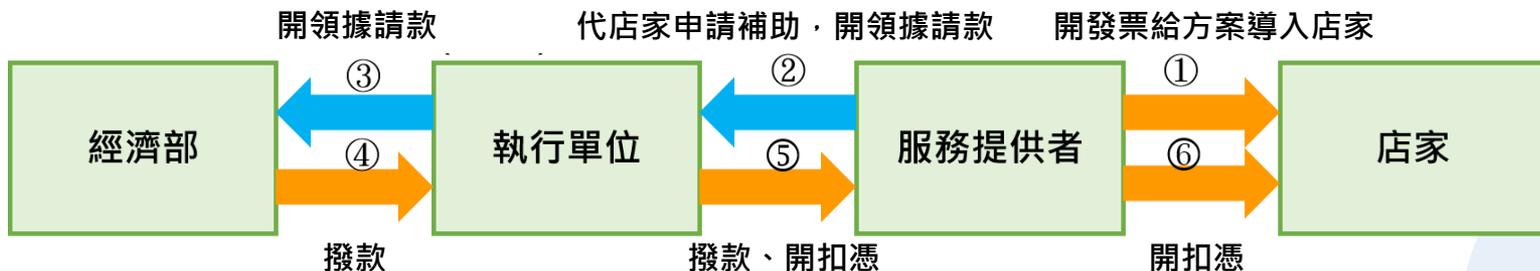
(三)核定公告：遴選結果經主辦單位核定，將公告於「[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並由執行單位函知服務提供者。

# 經費核撥與查核作業

- 一. 服務提供者須使用執行單位提供之 **雲端解決方案使用定型化契約** 與店家簽訂契約，並於契約執行期程結束後30個日曆天內且不晚於公告申請期限，代店家提出補助金額之申請，以函文方式檢附下列資料：

- 核撥應備文件
1. 店家請款申請及聲明書。
  2. 請款領據及申請補助總表。
  3. 店家與服務提供者雙方簽名或蓋章之契約。
  4. 服務提供者開立給店家之發票影本(同契約總額)。
  5. 提供店家使用雲端方案並持續使用之證明(例如後台使用流量紀錄system log)及其他績效相關資料(例如客戶成長率)等上傳於計畫管理系統。

- 二. 經費查核：服務提供者須依 **雲端解決方案契約書** 第五條規定辦理。



# 計畫作業流程

補助申請流程係由服務提供者與店家完成雲端解決方案之簽約、安裝與教育訓練等作業，並先對店家折抵相當補助金額後，再由服務提供者向執行單位申請該補助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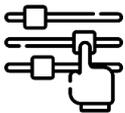
# 服務提供者注意事項



服務提供者**既有客戶續購**採用雲端解決方案，**不得申請補助**，如有此情形並完成撥款者，執行單位得追回已撥付之款項。



與店家簽訂之契約，應使用執行單位提供之**定型化契約為主約**，可針對雲端解決方案內容提供相關補充條款做為**附約**，附約不得違反主約規範原則與精神，並須事先提送執行單位審核通過。



針對已上架本計畫管理系統之雲端解決方案，若有內容調整、版本更新、價格變更等所有調整需求，須經由執行單位審核同意。



服務提供者代店家申請補助金額後，須開立與補助金額同等金額之**扣繳憑單**予店家。



配合本部或執行單位實地抽查後台使用**流量紀錄**(system log)或其他查核方式。



配合經濟部或執行單位相關績效追蹤及調查研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要求限期改善、追回已撥付之款項、將雲端解決方案**下架**，或將其自公告名單中移除：

- (一)未配合執行單位之查核或績效追蹤。
- (二)執行情形與申請文件或本須知之規定不符。
- (三)違反申請資格或其他相關法令之情事。



服務提供者**停業、歇業**或因其他理由停止提供雲端解決方案，或店家停業、歇業或因其他理由停止使用雲端解決方案，致契約無法完成，服務提供者僅可**就已履約部分**依規定**辦理核銷**。



執行單位得視實際推動情形或政策需要，調整申請須知公告內容。

# 雲端解決方案申請須知FAQ(1/2)

## 申請資格

一、若不是原廠，是經銷代理，是否可以申請？



符合服務提供者定義（營業項目包含「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或「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之公司）及相關資格，原廠、經銷代理皆可申請。

二、若營業項目沒有申請「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或「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三項之一，但有銷售SaaS實績，是否可以申請？



必須有此三項之一的公司或商業登記才能申請。

三、雲端解決方案內容是否可以包括硬體？



**不可包括硬體**，雲端解決方案內容必須包括軟體使用以及相關教育訓練、技術諮詢或客戶服務等。

## 應備資料

四、一定要有方案操作演示說明影片嗎？可否用圖片或PDF？



請提供操作說明影片2~5分鐘，並且需要填寫影片連結網址。

五、市場實績證明資料有哪些？



提出足以證明方案具市場性，例如**有效（訂閱中）**付費客戶合約或銷售發票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等。

## 審查流程

六、技術審查和計畫審查的形式是什麼？需要簡報嗎？



通過資格審查的廠商會安排參加線上或實體簡報會議，由審查委員會進行遴選，包括技術審查和計畫審查。

# 雲端解決方案申請須知FAQ(2/2)

## 經費核撥與查核作業

七、開立紙本的三聯式發票可以嗎？發票開立時間與對象？



開立**紙本或電子**發票都可，買賣合約成立，服務提供者收到店家款項後，開發票給店家並上傳影本至管理系統留存紀錄。

八、核撥應備文件的使用紀錄system log是店家提供，或服務提供者自行填寫？



使用紀錄system log指店家**實際使用**方案留在服務提供者的**log紀錄**，非由店家或服務提供者自行填寫或繪製，服務提供者須依規定提供log檔才能申請核撥。

九、若店家客戶一直不使用，沒有log紀錄是否可申請補助？



否。本計畫補助乃為鼓勵店家使用雲端解決方案，服務提供者應**主動關懷、輔導**店家積極使用方案。必須有符合簽約期滿之log紀錄，客戶沒有使用，則服務提供者將無法申請補助款。

十、核撥應備文件要提供的「其他績效相關資料」是指什麼？



因方案類型與用途會產生不同績效，例如協助客戶**營收成長**、降低行銷成本或改善生產效能等，廠商可依方案對客戶的績效，提供相關數據資料。

十二、提供兩種方案給同一個店家是否可以申請到6萬元補助？



每一店家受補助金額以新台幣3萬元為上限，只得接受補助一次，且只能透過一家服務提供者代為申請。

# 線上申請操作說明

---



# 一、系統帳號申請(1/5)

## Step 1

登入計畫管理系統頁面

([https://www.smebiz.org.tw/apply\\_cloud](https://www.smebiz.org.tw/apply_cloud))

- 點選右下方【申請帳號】

### 補充說明

請注意，同一個公司統編對應之使用者帳號不可重複註冊，若此帳號曾經有人註冊，系統會跳出「公司統編(帳號)：○○○○○○○，已申請過！」請重新修改申請資料。

www.smebiz.org.tw 顯示

公司統編(帳號)：04193850 · 已申請過！

確定

建構零售暨服務業數據共享創新服務計畫 雲端解決方案申請平台

公司統編

密碼

驗證碼

712169 

登入

 忘記密碼?

**申請新帳號**

# 若您沒有帳號，請記得先進行申請新帳號作業。

# 一、系統帳號申請(2/5)

## Step 2

在申請頁面填寫資料 (依申請須知附件1填列) (\*項目為必填)  
上傳資格證明文件及驗證碼，並點選【送出申請】



\*公司名稱

\*公司統編(帳號)

\*密碼(至少6碼；需包含英文大小寫與數字)

\*再輸入一次密碼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Email

\*營業項目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設立登記日期

年 / 月 / 日

\*實收資本額

\*實收資本額

\*公司官網

\*公司官網

\*公司地址

\*公司地址

\*公司簡介(字數300字以內)

\*雲端解決方案營運概況填寫說明現有服務區域、服務項目及客戶概況(如：行業別、區域分布及家數等。)

\*雲端解決方案可服務能量上限(每年)

1~10 家  11~100 家  101~200 家

201~300 家  301~400 家  101~500 家

500 家以上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職稱

負責人職稱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手機

\*聯絡人手機

\*(一)最近1年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未滿1年之新創公司可以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替代)，限pdf檔：  
 未選擇任何檔案

\*(二)最近一期營業稅繳納證明文件，限pdf檔：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三)所申請之雲端解決方案實績至少1份，例如付費有效客戶之契約或銷售發票影本電子檔。限pdf檔：  
 未選擇任何檔案

(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可另檢附佐證服務提供者營運實力或品質之證明文件提供審查時參考，例如獲獎紀錄、專業認證、經濟部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能量登錄通過證書等)。限pdf檔：  
 未選擇任何檔案

我已申請過「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之合格服務提供者

驗證碼

8 0447

我已有帳號

# 一、系統帳號申請(3/5)

## Step 3

送出申請後，會出現新增帳號成功，【確定】後，  
會顯示【帳號申請成功】



# 一、系統帳號申請(4/5)

## Step 4

請進入您申請Email信箱，點選網址【進行信箱驗證】，及跳出畫面顯示已成功完成【信箱驗證】。並敬請等待3-5個工作天審查作業



www.smebiz.org.tw 顯示

已成功完成信箱驗證!

確定

# 一、系統帳號申請(5/5)

## Step 5

當您收到【帳號審核通過Email通知信】，表示您已完成帳號申請，即可至計畫管理系統登入，並進行提案申請與相關資料上傳



## 二、提案申請與資料上傳(1/4)

### Step 1

登入計畫管理系統頁面

([https://www.smebiz.org.tw/apply\\_cloud](https://www.smebiz.org.tw/apply_cloud))，填寫

登入資訊【統編、密碼、驗證碼】，

再按【登入】



建構零售暨服務業數據共享創新服務計畫 雲端解決方案申請平台

公司統編

密碼

驗證碼

712169

登入

忘記密碼? 申請新帳號

# 若您沒有帳號，請記得先進行申請新帳號作業。

## 二、提案申請與資料上傳(2/4)

### Step 2

進入計畫管理系統頁面，按【新增申請】  
並依照申請須知附件表格，填列以下資料  
附件2.雲端解決方案技術特性說明書  
附件3.雲端解決方案推廣計畫書



操作提醒：請每5分鐘暫存一次，避免系統自動登出，造成資料消失

## 二、提案申請與資料上傳(3/4)

### Step 3

請將申請作業所有表格欄位填妥，並依照上傳所需之檔案格式，最後請勾選【**聲明事項**】及【**智慧財產權聲明及授權同意事項**】，點選完成後【**送出申請**】。

如尚未完成資料填寫，可按【**暫存資料**】將會保存您填寫之資料

建立時間

最後修改時間

我已閱讀並同意**聲明事項**

我已閱讀並同意**智慧財產權聲明及授權同意事項**

**暫存資料** **送出申請** **離開**



### 小提醒

請於**110年7月8日(四)下午5時前**，填妥申請應備資料，並記得按出【**送出申請**】，收件截止時間依前揭網站後臺上傳時間認定，**逾期不予受理**。

操作提醒：請每5分鐘暫存一次，避免系統自動登出，造成資料消失

## 二、提案申請與資料上傳(4/4)

### Step 4

上傳完成後，網頁會出現已新增方案



### Step 5

您的Email信箱，將會收到【檔案上傳成功通知信】



# Q & A

---



# 申請及洽詢資訊

線上申請作業：

[https://www.smebiz.org.tw/apply\\_cloud](https://www.smebiz.org.tw/apply_cloud)



第一批申請受理期間：  
110/7/1(四)~110/7/8(四)

申請須知  
公告



[經濟部全國商工  
行政服務入口網](#)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本場說明會簡報下載](#)

資訊  
洽詢

建構零售暨服務業數據共享創新服務計畫專案辦公室

電話：(02)2553-3988 #822林小姐、830李先生

傳真：(02)2553-1319

E-MAIL：[mary.lin@cisanet.org.tw](mailto:mary.lin@cisanet.org.tw)；[jason.lee@cisanet.org.tw](mailto:jason.lee@cisanet.org.tw)

地址：106012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37號5樓